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中安精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持股100%。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景德镇中安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产业园2栋2号厂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家用电

器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1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定价情况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出资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中安精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注册信息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2月3日